

切結書

本人_____向貴處申請使用臺東縣鹿野高台飛行傘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場地，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所使用之飛行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倘因飛行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皆非屬場地管理單位之責，特此切結。

本人_____已詳閱貴處公告之「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並將遵從民航法規定，於飛行期間避免擅入民用航空局於臺東縣鹿野高台周邊劃設之民用航空訓練空域及熱氣球活動空域，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具切結人

場地申請人： (簽名)

身份證號：

地址：

電話：

(線上預先申請者，請於使用當日繳交切結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